

服务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2026-2027年度充电站等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6PHBN451

业主单位：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委托, 现对肥西县2026-2027年度充电站等设计服务项目进行磋商, 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 2026PHBN451

1.2 项目名称: 肥西县2026-2027年度充电站等设计服务项目

1.3 项目地点: 肥西县

1.4 项目单位: 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 计划于2026-2027年度开展各类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基础设施、配套供配电系统及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的建设, 规划建设交、直流充电桩共计约250个, 总投资约2000万元。

1.6 资金来源: 自筹

1.7 项目预算: 30万元 (最高限价费率: 1.5%)

1.8 项目类别: 服务类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电力行业 (新能源发电) 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至磋商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查阅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5.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宜秀路与方兴大道交口运河产投创新产业园 A11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3498007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汤工

电 话：0551-68825007

7.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采购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药谷科技创业园 C1 幢产业园

电 话：0551-68895776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12 个月，服务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限额的，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业主单位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的投标信息填写，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完成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5	磋商有效期	120 日历天
6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3)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7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7 时 30 分 (2) 形式：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 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 无 ☐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
9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0	电子交易服务费	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递交要求： ①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② 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转出电子交易服务费的账户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

		响应无效。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550374 注意事项： （1）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请供应商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时，务必备注如下： （项目编号）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如未进行备注的，可能会因评审委员会无法识别电子交易服务费到账情况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凡转账到其他项目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磋商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标段，其响应无效。 （4）项目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11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2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 提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3. 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3	确定成交 候选人和 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u> 家
		确定成交人： ☒ 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业主单位确定
14	成交通知 书发出的 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15	告知磋商 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16	履约保证 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金额： <u> / </u> (2) 缴纳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u> / </u>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u> / </u> 日历日
17	代理服务 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1. 金额：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4500</u> 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

		收费标准收取，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总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 收取单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3. 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18	补充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2)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为 1 家的，且磋商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不进行第四章“2.2 综合评分”评审程序）并确定结果。
19	报价须知	(1) 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在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	重要说明	(1) 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成交人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

		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22	其他补充说明	1. 供应商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附件 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施 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45%=2.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磋商，业主单位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供应商为参与磋商的主体，成交人为参与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业主单位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120 日历天。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9.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0.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应当拒收。

11.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2. 磋商小组

12.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2.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

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3.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3.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3.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

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4 相关说明。

13.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3.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3.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3.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5.3 如有询标，供应商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最终报价

16.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16.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16.4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5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18. 确定成交人

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业主单位确定成交人的，由业主单位函告代

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0. 保密要求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1. 成交结果公告

21.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 cai.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业主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成交金额。

22.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2.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

22.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3. 成交通知书

23.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自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 cai.com/>）查询结果信息。

24.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6. 代理费用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9.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9.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29.6 被异议人名称；

29.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9.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9.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业主单位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业主单位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业主单位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业主单位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单个施工项目结算审定完成，支付对应项目设计服务费95%；剩余5%，待本招标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审定完毕后予以支付。
2	服务地点	肥西县
3	服务期限	12个月，服务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限额的，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二、项目概况

计划于2026-2027年度开展各类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基础设施、配套供电系统及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的建设，规划建设交、直流充电桩共计约250个，总投资约2000万元。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本次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建议书编制及立项批复或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施工图设计，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参与各阶段工程验收，并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及并网验收等相关技术工作；设计内容涵盖站区总图、建筑、结构、高低压供配电、防雷接地、充电系统、换电系统、分布式光伏、电化学储能系统、能量管理系统、消防、监控、管线综合等配套专业设计，按要求提供全套设计图纸、说明书、概算/预算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前期及方案设计阶段

现场踏勘，收集场地条件、电网接入条件、用地红线、地质、规划、市政管线等基础资料；开展项目需求分析，结合充电规模、换电容量、光伏装机、储能容量、负荷特性拟定总体技术方案；完成总平面布置方案、站区布局、充电桩/换电设备、储能舱、光伏阵列、配电系统方案比选；编制方案设计文件、投资估算，配合完成规划沟通、电网接入初审、项目立项相关技术支撑材料；配合业主对接供电公司，落实接入方案、接入容量、计量方案。

2. 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审定方案开展初步设计，完成站区总图、建筑、结构、电气、暖通、消防、安防、监控系统设计；供配电系统设计：外接电源、开关柜、变压器、环网柜、电缆通道、接地系统、无功补偿、继电保护；充换电系统设计：交直流充电桩、换电站舱体配电、电池转运供电、充电监控系统（BMS、充电运营平台接口）；光伏系统设计：光伏组件排布、逆变器、直流汇流箱、光伏配电、防雷接地；电化学储能系统设计：储能变流器（PCS）、电池舱、消防、温控、能量管理系统EMS、并离网策略；光储充协同控制方案设计，确定功率调度、削峰填谷、备用电源、峰谷套利运行逻辑；编制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工程概算；配合初步设计审查、专家评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核心工作）

依据批复初步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招标、造价编制、电网报装要求；总图专业：站区总平、道路、绿化、管线综合、电缆沟/管廊布置；建筑结构专业：充电雨棚、配电房、储能舱基础、换电站设备基础、支架基础、围栏、附属构筑物；

电气一次：10kV配电系统、箱变、电缆路径、防雷接地、动力配电；电气二次：继电保护、直流操作电源、计量系统、安防监控、火灾报警系统；充换电专项：充电桩配电回路、通讯布线、换电系统配电及控制接线；光伏专项：光伏支架、组件接线、逆变器配电、光伏防雷；储能专项：储能舱配电、温控、消防联动、EMS系统接线、并网接口；消防专项：配电房、储能舱、充电区消防方案、灭火设施布置；出具施工图图纸、设计说明、设备材料清单、施工图预算；配合图审、供电部门图纸审查。

4. 施工配合及现场服务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解答施工、监理、造价单位图纸疑问；派驻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处理现场技术问题；审核工程变更，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设备进场技术确认；配合电网公司并网验收、现场核查。

5. 竣工及后续技术服务

指导施工单位完善竣工图编制，核对竣工技术资料；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移交；配合结算审计工作，提供设计相关技术说明、支撑资料；质保期内配合解决项目运行相关设计技术问题。

6. 其他

编制电网接入申请资料、并网技术方案；储能/光伏备案技术方案编制；负荷预测、电能质量分析、短路电流计算；能耗分析、光储充运行仿真测算；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配合设备招标技术答疑。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最高投标费率不得超过1.5%**，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报价时，应包括完成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结合自身综合实力考虑报价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结算价款=单个项目工程施工结算审定金额×设计中标费率。本项目设计服务费预算不超过30万元。

3.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中标价）=工程概算投资额（2000万元）*设计费中标费率。

4. 中标费率一次性包干价，不因具体项目增减而调整。无论工程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同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5. 本次分为多个子项目，招标人各子项目在前期全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咨询、现场勘察、初步设计、结构复核、消纳分析、经济性评估、可行性分析，此项工作为常态化配合工作。若子项目前期过程因各类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最终未能建设，投标人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人力、物力及资金的投入，招标人不额外补偿，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纳入本次投标的报价中。

6.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年，若中标人在服务到期后总服务结算价未达到30万元，服务完成，中标人不再承担额外的工作任务（但正在进行的工作任务仍须完成）；若中标人在服务未到期但总服务结算价已经达到30万元或当前未达到，但承接下一个工作任务后累计超过30万元，例如，当前总服务结算额为27万元，下一个工作任务总额为5万元，则服务完成，中标人不再承担额外的工作任务（但正在进行的工作任务仍须完成）。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项目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需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 分（90 分）	综合分析	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背景等综合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基本情况了解全面，项目背景分析透彻的，描述详细全面的，得 10 分； （2）基本情况了解全面，项目背景分析较为透彻的，描述较详细的，得 7 分； （3）基本情况了解程度、项目背景、区域内存在的环境问题分析均有待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项不得超过 40 页。	0-10 分
	确保设计 质量的管 理体系与 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设计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描述详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描述比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3）描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的，得 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项不得超过 40 页。	0-10 分
	设计进度 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设计进度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描述详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描述比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3）描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的，得 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项不得超过 40 页。	0-10 分
	资源配备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资源配备计划（包含不限于人力、机械设备等）进行评审： （1）描述详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描述比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3）描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的，得 4 分； （4）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项不得超过 40 页。	0-10 分
	履约服务 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要求，人员配置、时间进度安排、服务守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准确，保障措施具体，表	0-10 分

		达清晰的，得 10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备，内容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具体，表达基本清晰的，得 7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备，内容不够详实，保障措施不够具体，表达不够清晰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不得超过 40 页。	
	人员配备	1. 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2. 拟配备的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3 分； 3. 拟配备的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0-10 分
	供应商荣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的设计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荣誉的，每个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注：(1)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取 1 次，不累计得分。 (2) 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	0-6 分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4)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供应商业绩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具有光储充一体化项目设计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得 4 分, 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具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 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注: 1. 本项合计最高得分 12 分。 2. 最多提供 3 个业绩,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 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0-12 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须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光储充一体化项目设计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得 4 分, 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须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 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注: 1. 本项合计最高得分 12 分。 2. 最多提供 3 个业绩,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设计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 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0-12 分

		3. 设计负责人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磋商小组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磋商小组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双方依法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县 2026-2027 年度充电站等设计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肥西县 2026-2027 年度充电站等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6PHBN45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费率： _____ %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无二次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业主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业主单位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服务费转账回单截图，需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

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项目开标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开票信息

发 票 类 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 司 名 称：_____

纳 税 识 别 号：_____

开 户 行 名 称：_____

开 户 行 账 号：_____

七、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设计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供应商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设计负责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 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招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磋商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磋商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后，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响应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响应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

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